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就公司整体层面而言，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置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部作为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任命，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审计机构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各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筹资业务、广告费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设计评价工作底稿，现场测试评价、编制审计报告几个阶段实施。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调查问卷、抽样等适当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汇总内控缺陷，并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后续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合并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合并净资产的 3%-5%；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合并净资产的 3%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000 万元、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过程中出现一般性失误；违反行业规范；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六、对公司主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层，聘请了独立董事；推选职务不兼容制度，形成了“三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体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

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已经建立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设置，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制定了一系列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3、财务管理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岗位职责，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主要针对现金出纳业务及银行存款收支及结存进行监督控制，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

5、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制约与监督，明确了采购程序，并严格进行采购付款及会计控制。

6、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商品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审批流程和权限等、收款方式等。

7、对外担保

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

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8、重大投资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重大投资决策作了严格规定，明确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加强了对外投资管理。

9、筹资业务

公司建立了筹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筹资规模、结构及对应的方式，以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

七、内控制度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制订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整改。

八、内控制度完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将费用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对比，并对偏差进行分析。完善奖惩制度以加强费用控制。

3、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的宣传和学习及培训工作，使公司全体员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内控规范意识。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